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港澳台办〔2016〕331号

关于申报 2017 年港澳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的通知

有关高校：

为进一步推进对港澳教育交流，落实港澳与内地大中小学师生交流计划 2016 年度工作会议达成共识，我办决定从 2016 年 6 月起，邀请澳门高校参与试行我部“港澳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”，原“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”更名为“港澳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”。现就 2017 年港澳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第一批：2016 年 9 月 1 日—10 月 15 日，受理 2017 年全年项目申报。

第二批：2017 年 6 月 1 日—7 月 10 日，受理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执行的项目申报。

二、申报办法

（一）参与单位

香港：拥有学士以上（含学士）学位授予权的 12 所高校，

及具有副学士学位授予权的部分专上院校。

澳门：拥有学士以上（含学士）学位授予权的5所高校（澳门大学、澳门理工学院、澳门旅游学院、澳门科技大学、澳门城市大学）先行试点。

内地：与上述香港、澳门高校已经建立直接合作关系的普通高校。

（二）申报原则

双方学校以自愿为原则开展合作项目并申报资助，项目要体现“平等合作，互利共赢，长短结合，共同发展”的精神。

（三）资助方式及内容

1. 教育部向内地高校提供全额资助或部分资助，主要用于支持组织港澳高校学生（全日制的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）、教师来内地学习、交流、科研、实习的经费。原则上，每年分2次下拨项目经费。每年3月份，拨付当年交流项目第1期经费，10月份，拨付当年第2期经费。

资助项目可包括参加小学期课程（暑期）、交换生课程、讲座、学术竞赛、社会服务等活动。教师讲学活动不在项目资助范围之内。

按时间，资助项目可分为长期项目和短期项目：长期项目指学习、科研、实习时间3个月（含）到1学年（含）的项目。短期项目指学习、科研、实习时间3天到3个月以内的项目。

2. 经费支出范围和标准，继续参照《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财厅函〔2013〕13号）执行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1. 网上申报:

登录项目申报系统网站 (<http://hk10000.fudan.edu.cn>), 网上填报项目信息、上传《项目确认书》和《高校项目经费使用办法及管理细则》原件扫描版, 确认无误后, 提交系统初审。

2. 报送材料:

初审通过后, 须下载、打印《项目申请书》, 经校方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, 上传原件扫描版至网站, 确认无误后, 提交审核。

网上审核通过后, 邮寄纸质材料至我办备案, 材料包括:

- (1) 《学校申报项目总目录》原件 1 份;
- (2) 《项目确认书》原件, 每个项目 1 份;
- (3) 《项目申请书》原件, 每个项目 1 份;
- (4) 《高校项目经费使用办法及管理细则》复印件 1 份。

四、执行程序

(一) 执行原则

项目获批后学校须按计划认真执行, 并严格遵守有关财务规定。

(二) 项目调整

如获批项目延期或有内容、人员调整, 须在项目申报实施日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网上填报项目调整信息 (步骤: 下载-填写-打印、盖章-上传原件扫描版-提交), 并将原件报送我办。

项目因特殊情况临时取消的, 须在项目申报实施日期前网上填报项目取消情况说明 (步骤: 网上填写-下载、打印-盖章-

上传原件扫描版-提交), 并由学校正式函报我办。

(三) 项目总结

请在项目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网上填报单个项目执行情况、师生信息表、项目总结(附照片、感言、问卷反馈等资料)、费用结算表(加盖学校财务专用章), 并向我办报送盖章原件。

五、年度总结与决算

请各校网上填报 2017 年度项目总结、年度决算报告(步骤: 网上填写-下载、打印-盖章-上传原件扫描版-提交), 网上审核通过后,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原件报送我办。

网站联系人及电话: 吴晓强老师 021-64036511 转 102、
13918320500 邮箱: hk10000@fudan.edu.cn

我办联系人: 张君 王志伟 电话: 010-66096937

电子邮箱: hongkong@moe.edu.cn 邮编: 100816

邮寄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港澳台办

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

2016 年 8 月 8 日

抄送: 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 有关部门教育司局, 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教科部、中央政府驻澳门联络办文教部
